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小部兒童課後照顧推行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1月21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8年12月5日臺教社(一)字第1080170848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7月2日高市教小字第107341350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童課後學習成長與生活照顧之多元服務，促進其健康成長。
- (二) 協助特殊需求之家庭，照顧學童課後生活，俾利家長安心就業。

三、本校課後照顧推行暨評鑑委員會成員、會議召開及工作執掌如下：

(一) 委員會成員7至11人：

- 1. 校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2. 行政人員代表2至4人：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承辦組長。
- 3. 年段導師代表1至3人：由各年段導師推舉。
- 4. 家長會代表1至3人：由各年段家長推舉。

(二) 會議：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1次為原則。

(三) 工作職掌：

	職稱	工作內容	執 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課後照顧業務	規劃課後照顧行政組織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綜理課後照顧業務	1.擬訂課後照顧計畫 2.統籌執行計畫

總幹事	承辦組長	執行課後照顧業務	1.規劃作息、活動內容及場地 2.彙整名冊並追蹤 3.經費核銷
委員	總務主任	辦理課後照顧採購	招標、後勤支援、經費核銷等
委員	輔導主任	協辦課後照顧業務	1.入班學生之相關輔導 2.身心障礙生入班輔導
委員	年段導師	協辦課後照顧業務	協助入班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
委員	各年段家長會代表	協辦課後照顧業務	協助課後照顧相關事宜

四、本校課後照顧服務非以營利為目的，經費採收支平衡及明細公開等原則。其收費基準係依本辦法第二十條所定計算方式為上限辦理之；授課鐘點費及行政費支付基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及補充規定第十條辦理；減收及退費依補充規定第九條辦理。

五、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之業務推動人員，依執行成效，每學期酌予敘獎，承辦人至多嘉獎二次，行政人員各嘉獎一次者至多二至三人。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